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列出與董事會成員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利民先生	41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馮雪心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麥光耀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傅鄺穎婷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CFS)行政總監及首席策略總監及康宏理財集團有限公司(CFG)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擁有建築技術與管理學高級文憑。彼加入金融服務行業已有20年，歷任多間香港的國際及本地金融公司(包括紐西蘭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鵬利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及國民華豐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委任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壽險管理師。王先生為香港獨立理財顧問協會有限公司的榮譽秘書。

馮雪心女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擔任CFS的署理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及CFG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營運。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領導顧問團隊、企業傳訊、銷售及營銷、培訓及營運等多種職能的工作。憑藉馮女士在金融業的卓越成就及對業界的貢獻，彼榮獲《指標》雜誌推選為「二零零九金融業最非凡女性」。馮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南岸大學，擁合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名列院長榮譽錄。根據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08章)，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的小組成員，及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435章)，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的會員。

麥光耀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運作。彼亦為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CFS)之執行董事。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目前麥先生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光亞有限公司(AcrossAsia Limited)(其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負責其他業務，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

儘管麥先生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唯一執行董事，但由於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麥先生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其重心所在且彼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入80%以上的時間履行其作為CFS董事的職責，及彼將於上市後繼續對本集團業務投入類似比例的時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鄭穎婷女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英國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專業的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一直持有註冊財務策劃師資格認證。傅女士為一間商業諮詢公司 Coram Advisory Services (HK) Limited 的主管負責人及所有人，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成立其自己的公司以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為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三大長期保險公司之一)的首席市務總監。彼從事金融服務業逾15年，曾服務於多家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目前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IFPHK)會長。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擔任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的正式委員以及候補委員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屬的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獎勵計劃理事會的成員(Award Council Member)。傅女士目前為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和聯合世界香港委員會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職業訓練局下屬的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的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以來)。

胡家慈博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胡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的高級講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法學)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之前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考試(法律)的主考官。彼為受資助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的合作者，該指引由香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出版。彼亦為改寫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諮詢小組的成員。

馬遙豪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為僑福建設企業機構(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td.)(該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並曾於股份已於主板上市的一家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在新加坡一家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 出任首席財務官。馬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亦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於該公司的最後一項職位是公積金部助理經理。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彼曾獲委任為香港政府審計部門審查主任。

作為釐定服務合約中所述的我們的董事之薪酬及擬定的服務年限的基準，董事薪酬之詳情（無論服務合約中包含與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並不知悉有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宜，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2條及3.2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就財務報告事宜提出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鄺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鄺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王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馮女士。傅麗穎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監管及合規事宜提出建議。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馮女士及麥先生。胡家慈博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陳子建先生，45歲，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彼為 CFS 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商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並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直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分行銷售及服務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擁有文學學士學位。

冼健岷先生，34歲，為 CFS 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銷總監，負責發展銷售團隊，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財務規劃及財富管理服務。冼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且為顧問之一。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的中國研究(社會學)專業，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黃培宏先生，35歲，自二零零一年以來為香港律師。黃先生為 CFS 法規部總監，彼負責提供法律建議及監督本集團履行合規職能。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執業律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獲得實習律師的培訓。獲得律師資格後，彼於二零零一年後繼續於同家律師行出任律師一職。彼於二零零三年升任為同家律師行的合夥人。在其私人執業期間，除了就商業交易和民事訴訟事宜廣泛提供意見外，黃先生還為證券和保險業客戶提供建議，並從事涉及商業犯罪的案件以及涉及證監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監管機構進行的調查之案件。黃先生亦處理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案件。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職員及顧問

本集團成員數目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見習生)及顧問的數目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政部.....	14
商業智能及報告部.....	4
業務處理部.....	7
客戶服務部.....	7
公司秘書部.....	1
顧問管理部.....	40
顧問開發部.....	3
企業傳訊部.....	3
客戶體驗部.....	1
行政管理辦公室.....	2
財務部.....	10
人力資源部.....	4
資訊科技部.....	8
法律及合規部.....	4
管理人員.....	5
採購部.....	2
產品部.....	4
系統開發及管理部.....	4
見習生(未經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授權).....	119
培訓部.....	3
員工總人數.....	245
顧問總人數.....	1,023
員工及顧問總人數.....	1,268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為其職員提供培訓的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向其職員提供外部培訓，以提升職員的技術或產品知識。本集團與其員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在聘用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和法規參加強制性公積金。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投購醫療和工作相關保險計劃。

與顧問的關係

我們認為，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顧問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要素。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該等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顧問的能力。顧問已與CFS訂立合約且本集團與彼等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本集團與顧問之間的糾紛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顧問已發展良好的合作與信任關係。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37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周先生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香港執行企業及商業事務的律師行)合夥人。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任命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查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該合規顧問須以合理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寄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彌償並令合規顧問(為其自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合規顧問的聯屬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及各方人士(如有)、控制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免於及對抗合規顧問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惟任何有關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作為合規顧問故意違約或重大疏忽的直接結果而引致則除外；及
- (iv) 只有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就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糾紛未能於三十(30)天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於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若本公司未履行該協議所述責任，則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